|  |
| --- |
| **天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问责依据**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7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7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18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21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 22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23 | 《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5 | 《职业病防治法》 |  第八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26 | 《职业病防治法》 |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27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9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
| 32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3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3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3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3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4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4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45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 47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48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
| 49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 （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 （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 （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
| 50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
| 51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52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
| 53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向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颁发有关证照的；　　（二）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　　（三）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行使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权或者审批权的；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 |
| 54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后果的；　　（二）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
| 55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装备、设备、设施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的；　　（二）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　　（三）干预、插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的；　　（四）有其他干预、插手生产经营活动危及安全生产行为的。 |
| 56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中组织审查验收的；　　（二）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 57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二）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　　（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
| 58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煤矿等企业投资入股或者在安全生产领域经商办企业的；　　（二）违反规定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在安全生产领域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对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本人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煤矿的处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9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  第三十二条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0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修订）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61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事故报告和处置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62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
| 63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条 承办人直接作出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
| 64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因生产经营单位、中介机构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致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因有关行政执法依据规定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不当的； （三）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后果被及时消除的； （五）按照批准、备案的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已经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 （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或者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已经依法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取缔或者关闭的； （八）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九）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已经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议的； （十）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 65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一条 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区分并承担责任：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审批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按审核、批准的内容实施，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二）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承办人提出的意见错误，审核人、批准人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以纠正，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审核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的正确意见，批准人批准该审核意见，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四）审核人未报请批准人批准而擅自作出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审核人承担责任； （五）审核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批准人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审核人承担责任； （六）批准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批准人承担责任； （七）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批准人承担责任。 |
| 66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二条 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派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执法，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指派部门及其负责人承担责任。 |
| 67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三条 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参与作出决定的其他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擅自改变集体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该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
| 68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四条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作出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由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要、次要责任人的，共同承担责任。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内设机构单独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因两个以上内设机构共同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有关内设机构共同承担责任。 |
| 69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五条 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内设机构会签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区分并承担责任：（一）主办机构提供的有关事实、证据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会签机构通过审查能够提出正确意见但没有提出，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主办机构承担主要责任，会签机构承担次要责任；（二）主办机构没有采纳会签机构提出的正确意见，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主办机构承担责任。 |
| 70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六条 因执行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指示、批复，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作出指示、批复的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承担责任。因请示、报告单位隐瞒事实或者未完整提供真实情况等原因，致使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错误指示、批复的，由请示、报告单位承担责任。 |
| 71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七条 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其不当或者违法责任由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承担。 |
| 72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八条 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改变、撤销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章规定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
| 73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本章规定区分并承担责任。 |
| 74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5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5年修订）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 7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 77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  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 79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 8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 |  第四十二条 发证机关、初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82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3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4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84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